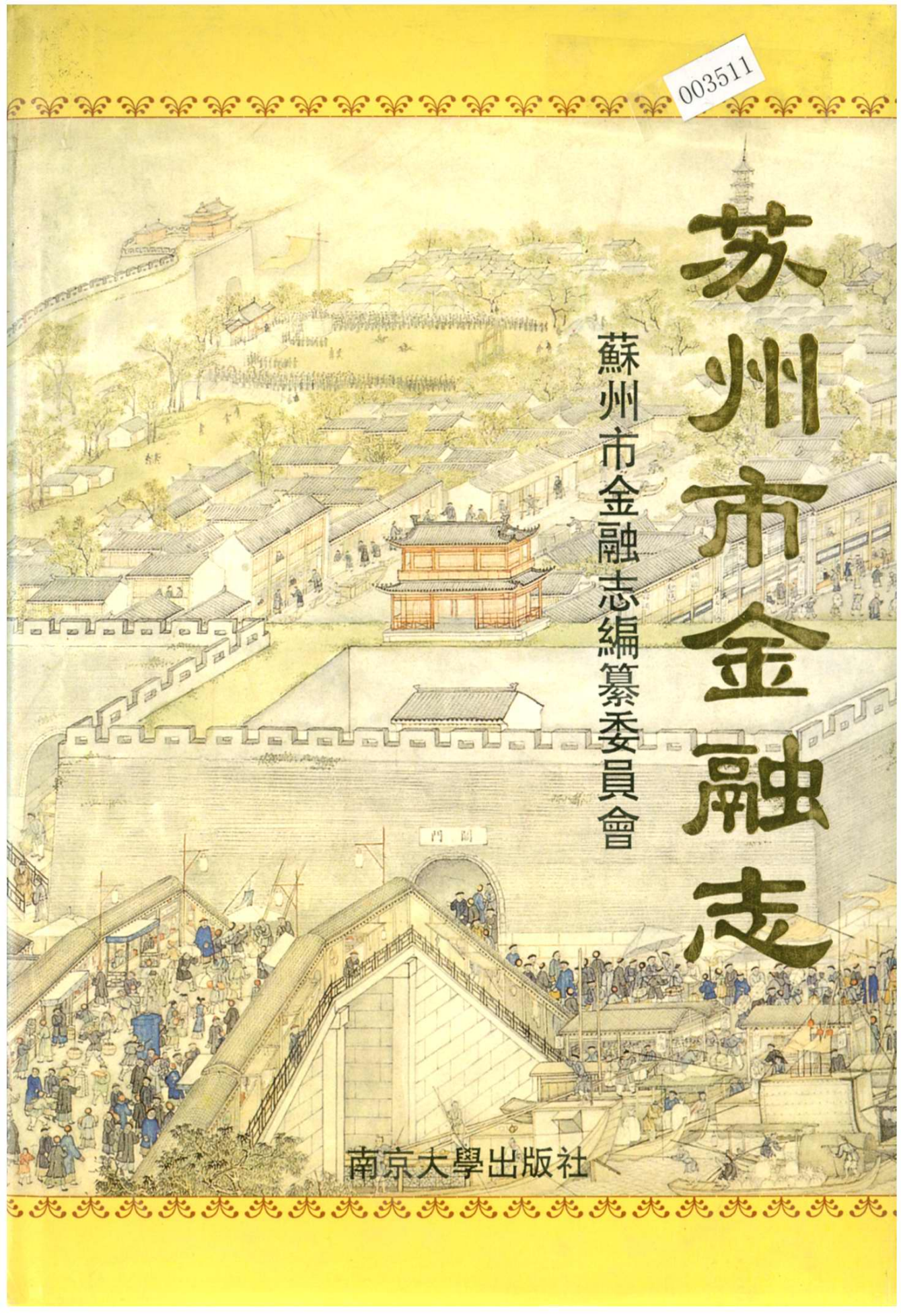


003511

蘇州市金融志

蘇州市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南京大學出版社



苏州市金融志

苏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苏州市金融志

苏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南京新中彩色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625 字数 440 千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30 册

ISBN 7-305-02641-7/F·284

定价: 35 元

苏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和编写组成员名单

一、编纂委员会成员

钱嘉吉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许耀亚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以上为主编

仲崇金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总稽核)

胡小萍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王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顾迈先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

秦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二、编写组成员

张启良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以上为主笔

陈关松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杨盛新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施栋涵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季良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陈楨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郁祖培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以上为副主笔

王永植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丁浩卿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邹志谅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6)
第一章 通用货币	
第一节 货币沿革	(20)
第二节 制钱、银两、银元、银角、铜元、制钱票、银元票、兑换券	(26)
第三节 法币(含关金券)金圆券、辅币券	(29)
第四节 抗币、人民币	(32)
第二章 旧银钱业	
第一节 信用沿革	(37)
第二节 典当	(40)
第三节 票号、钱庄	(50)
第四节 官钱店、银钱局	(65)
第五节 银行	(66)
第六节 保险公司	(82)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	(86)
第八节 铸币机构	(89)
第九节 金银业	(91)
附录	
一、民间借贷	(98)
二、苏州典当业为江南之冠	(101)
三、上海“信交风潮”与苏州“三行一庄”之倒闭	(101)
四、苏州“钱业三少”	(102)
五、民初苏州市上铜元不断贬值之缘由	(103)
六、苏州废两改元纪事	(104)
七、“暗记券”业务	(104)
八、全国趸售物价指数表	(105)

九、国民政府货币发行额及其真实价值	(105)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107)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111)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113)
第四节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116)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118)
第六节 中国投资银行苏州市支行	(121)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	(121)
第八节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24)
第九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分局	(128)
第十节 信托投资公司	(128)
第十一节 城、乡信用合作社	(129)
第十二节 公私合营苏州小额质押贷款处	(132)

附录 学会、研究会

一、苏州市金融学会	(133)
二、苏州市农村金融学会	(134)
三、苏州市保险学会	(134)
四、苏州市钱币学会	(135)

第四章 货币流通和现金管理

第一节 现金收支和现金回笼	(138)
第二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	(143)

第五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企业、财政性存款	(148)
第二节 国营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49)
第三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152)
第四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54)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贷款	(155)
第六节 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	(157)
第七节 信托业务	(159)
第八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160)
第九节 经济信息工作	(161)

附录

一、职工小额贷款	(162)
二、长城信用卡	(163)

三、牡丹信用卡	(163)
第六章 农业信贷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64)
第二节 国营农业贷款	(166)
第三节 集体农业贷款	(167)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69)
第五节 个体农业贷款	(172)
第六节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73)
第七节 农业拨款监督	(175)
第八节 社队财务辅导	(175)
第七章 城、乡储蓄	
第一节 城镇储蓄	(177)
第二节 农村储蓄	(178)
第八章 对外金融	
第一节 贸易外汇结算	(193)
第二节 华侨汇款	(196)
第三节 其它非贸易外汇	(198)
第四节 外贸贷款、外汇信贷	(202)
第五节 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部的成立及其业务	(209)
第六节 外汇管理	(210)
第九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信贷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16)
第二节 基本建设信贷	(223)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230)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	(235)
第十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强制保险	(238)
第二节 自愿保险	(240)
第三节 涉外保险	(254)
第四节 保险基金运用	(258)
第十一章 综合性商业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综合性商业银行的建立	(260)
第二节 综合性商业银行的发展	(261)
第三节 综合性商业银行特征的体现	(265)

第十二章 其它金融业务

- 第一节 金银管理、饰品供应..... (266)
- 第二节 集资、融资和同业拆借..... (271)
- 第三节 苏州金融市场..... (273)
- 第四节 代理财政金库和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 (277)

第十三章 银行会计、帐户管理和转帐结算

- 第一节 银行会计..... (282)
- 第二节 帐户管理和转帐结算..... (286)
- 第三节 计算机工作..... (292)

第十四章 银行存贷款利率和利率管理

-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利率..... (29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的利率..... (304)
- 第三节 1957—1978年期间的利率..... (305)
- 第四节 1979—1985年期间的利率..... (309)
- 第五节 “七五”计划期间的利率..... (316)

专记

- 一、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的接收和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323)
- 二、苏州小额质押贷款处始末..... (328)
- 三、清理解放前存、放款..... (330)

附录

- 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辑录..... (333)
- 二、职工教育..... (341)
- 三、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地区（专区）中心支行历任行长、副行长名单..... (345)
- 四、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专区中心支行历任行长、副行长..... (346)
- 五、苏州地区（专区）业务辖区变迁..... (346)

附表

- 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接收中央、中国等行局资产负债汇总表..... (347)
- 二、中国国货银行债权、债务情况表..... (348)
- 三、苏州市现金收支与回笼投放情况表..... (348)
- 四、苏州市历年银行存款、贷款余额总表..... (349)
- 五、苏州市城乡储蓄存款历年余额总表..... (350)
- 六、1990年末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贷款..... (351)
- 七、苏州市各银行历年损益情况表..... (352)

- 后记..... (355)

凡 例

1. 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基本路线,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苏州市近、现代金融业的发展、变化与地位、作用。

2. 记述内容,一般上限从清代晚期起,下限至1990年止,有些章节为阐明渊源,上溯至先秦。

3. 内容分章、节、目三个层次,以横排竖写为主,按时序记述,部分内容,为有利于较好地反映史实,横排与竖写适当交叉。

4. 在清代苏州为府,吴县为苏州府所属各县之一,县治亦驻苏州。进入民国以后,废苏州府,从此“地名苏州,建置称吴县”。由于以上原因,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资料时,有称“吴县”的即为苏州,不作改写。

5. 行文中的历史纪年,先写朝代年号,注明公元纪年,加注时不加“公元”二字。辛亥革命后一般用民国纪元,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在同一章、节中,多次出现时间较近的纪年,不逐一加注。

6. 记述人民币时,除在行文中适当注明新、旧人民币者外,按1955年3月1日以前为旧人民币,以后为新人民币。关于历年存、贷款统计表,均统一折合成新人民币计算。

7. 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实行市管县(市)新体制后,自1983年起兼及县(市)区,情况与数字涉及县(市)的,加以说明。

8. 对社会主义金融业务部份,如工商信贷,系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的存、贷业务记述;农业信贷,系按农业银行的存、贷款记述等等。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时间内是按专业分设银行的,这样分开记述,能较好地反映实际情况。

9.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4月27日苏州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但一般都用实际年、月。

10. 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在适当部分使用少量文言语句。

概 述

苏州金融业历史悠久，在战国时代已有金属币郢爰和蚁鼻钱流通；典当可上溯至南朝的“质库”；清道光七年（1827）山西票号即在苏州设立分号；钱庄发轫于明代而盛于晚清；民国初年始出现银行。

清代，东南财富甲于全国，苏州为江苏首府，大量田赋税收，地方收支，丝绸、布匹、大米和土特产的大宗贸易，均以苏州金融业为出纳之渠道。

清代在苏州设铸币机构和官银钱局。清康熙六年（1667）在苏州设立江苏省钱局，后称“宝苏局”，这是清代江苏规模最大，铸币时间最长的造币厂。光绪二十九年（1903）裕苏官银钱局在苏州德馨里成立，隶属苏州巡抚衙门，同年在盘门内购地建立铜元厂。光绪三十年在胥门外枣市街华利砖瓦公司旧址组建新铜元厂，铸造铜元。

苏州的典当业很发达。乾隆年间，苏州即有典铺 124 所，苏州有谚语“一读书、二学医、三开典当、四织机”之说。到光绪年间，资力雄厚者，资本多的达二、三十万银两，除一般质押放款外，还投资于苏经丝厂、苏纶纱厂达三十万银两，兴办民族工业。

苏州的钱庄业，道光、咸丰年间，都设于阊门外渡僧桥一带，后迁至城东平江路，光绪年间又西移至阊门内西中市，光绪三十四年（1908）苏州共有钱庄 24 家、典当 66 家、票号 11 家，其户数和规模列全省之冠，各家钱庄吸收存款多的有 45 万银两，少的也有 30 万余银两。苏州在晚清及民国初年，素有“存款码头”之称，钱庄吸收的存款一向大于放款。在本埠难以消纳，放款向周围城市拓展。邻近的锡、常、虞、太、昆、澄；西边的丹阳、宜兴、溧阳、镇江、南京；长江以北的扬州、南通、蚌埠；东南的浙江嘉兴、湖州等地钱庄同业或工商大户，都是苏州钱庄业放款对象，最多年份，放款给外地的占总额 40%。因此，苏州金融业在近代对江浙两省大部份地区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与振兴具有重要作用。

清末及辛亥革命后，时局动荡，内战频仍，市面萧条，金融停滞。苏州典当更由于时尚更新，亏蚀严重，申请报歇者日多。特别是 1937 年日军侵占苏州，城厢典当 20 余家均被洗劫一空，全行业被迫关闭，从此趋于衰落。钱庄业于 1916 年以后逐渐复苏，1926 年增至 30 余家。存款总额达 3000 余万元。1928 年各钱庄盈

利总数达 40 万余元。1933 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1935 年又实行法币政策，过去为苏州钱庄所垄断的洋厘、规元、银拆市场顿告消失，从此钱庄业亦日渐衰落，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苏州钱庄仅存 7 家。

1912 年，苏州首设江苏银行，继设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营业机构。1917 至 1928 年的十年间，各类银行增至 13 家。苏州本地金融资本设立的苏州储蓄银行、典业银行、田业银行也成立于这一时期，但这时的金融市场，仍多操于苏州本地的钱庄业之手。北伐战争胜利后，形势发生变化，新兴的银行业务蒸蒸日上，除了官办银行在苏州设机构以外，全国有影响的金融集团，都纷纷在苏州增设机构。北方金融集团——“北四行”，除盐业银行外，金城、大陆、中南皆在苏州设立分行；南方金融集团——“南四行”，除浙江实业银行外，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商业储蓄银行在苏皆设有支行；还有“小四行”，即中国通商、四明、中国实业、中国国货银行在苏均设营业机构。1937 年，苏州的银行机构增至 19 家，并在市内分设服务处所 10 余处，更因“废两改元”，钱庄业根基动摇，银行业务迅速超出钱庄之上，成为苏州金融之枢纽。

抗日战争苏州沦陷初期，全部金融活动均暂告停顿。稍后，少数钱庄在日伪控制下开业，继而出现畸形发展，大批钱庄、银行多参与商业投机买卖，或高利贷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银行、钱庄相继复业或新设，但因工农业生产停滞，经济困顿，市场萧条，国民政府因内战滥发纸币，导致通货恶性膨胀，金融业务倍受破坏。

苏州传统的银钱业比较发达，由于清代至民国苏州曾长期作为江苏首府，官僚、地主集中，有较多的资金来源；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盛产大米、蚕丝、棉花、茶叶、茶花等农副产品，轻纺工业丝绸、布匹以及刺绣、花边等手工艺品运销全国、东南亚，乃至世界各地；京沪铁路和大运河横贯全境，水陆交通便利，商贾云集，经济繁荣。但当时苏州封建、保守思想仍占优势，投资于工业还不如食利者保险，这就形成了晚清及民国初年苏州成为“存款码头”，吸引了全国各大银行来苏设立机构，招揽存款；抗日战争以后，通货急剧膨胀，资金成为投机者的筹码，促使了银钱业的虚假繁荣。

1949 年 4 月 27 日苏州解放，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成立后，随即接管全市所有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对私人资本的银行、钱庄、典当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先后通过重新登记、增资、统一利率、联合放款和公私合营等方式，使私营金融业率先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而较早地实现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期，由于受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苏州物价、金融仍不稳定。1949 年 5 月，市人民银行在苏州发行人民币，收兑金圆券。1949 年 6 月，开办按折实

单位计算的“折实储蓄”，从而迅速稳定了广大储户和市民的紧张心理。1950年3月，政务院作出统一财经工作决定后，苏州人民银行利用货币、信贷和利率的杠杆作用，严格金银管理、实施现金管理办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同时，支持城乡工农业生产的恢复，支持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发展壮大，以扩大收购，增加供应。1951年初，苏州市场物价完全得到控制，金融市场也日趋稳定。

1953年开始，国家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时期，银行利用信贷和利率杠杆，继续以大量资金支持和巩固各国营企业，帮助他们确立领导地位。同时，大力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帮助贫下中农解决入社股金不足的困难；对农业互助组、合作社发放大量生产费用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以增施肥料增添畜力、增加新式农具和兴修水利等，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集体经济；对私营工商业则采取有收有放，时紧时松，区别对待的信贷方针，按照不同的经济性质，执行不同的利率档次，先后开办了公私合营工商业贷款和集体工商业贷款，从而有力地推动全市私营和个体工商业迅速走上公私合营和集体化的道路。

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继而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银行对支持社会主义建设作了很大努力，各项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银行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货币政策，严格货币、信贷管理，正确运用货币、信贷和结算等特有的经济手段，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较好地发挥了国民经济调节功能和作用。在“文化大革命”中，苏州广大金融干部，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银行坚持开门营业、忠于职守、保证了各项金融业务的正常进行。

金融部门通过吸收各项存款和储蓄，发展保险事业，加强现金管理和组织结算，把社会各方面的资金聚集起来，有计划地支持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并支持了乡镇工业的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银行的地位、作用日益重要，金融体制改革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在金融机构体制、信贷资金管理，业务范围，以及利率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多种金融机构相辅相成的金融体系，已初具规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银行业务已向多渠道、多方位同时开展；各家银行都更加重视吸收存款和储蓄，增加储蓄种类、增设网点、改进服务；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信贷方针，并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改变了改革前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状况；基本建设也由改革前的财政拨款部分改为银行贷款；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际金融业务往来和涉外保险业务发展迅速；信托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内部集资、社会集资以及同行业拆借资金等，得到了较快发展；电子计算机运用于金融业，加快了金融业务管

理的现代化步伐；银行还多次调整了存贷款利率，促进了银行内部核算，也推动了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苏州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特别是“七五”期间，苏州工业总产值翻了一番以上，银行机构迅速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到1990年底，全市辖区内共有各类金融机构843个；各类存款132.2亿元，比1985年增长163.71%，其中储蓄存款达73.33亿元，比1985年增长398.04%，城乡储蓄余额居江苏十一个省辖市首位；各类放款134.1亿元，比1985年增长109.37%；1990年现金净回笼15.53亿元，比1985年增加956.46%。整个苏州金融业呈现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

大 事 记

吴国（公元前 585 年至公元前 473 年）通用货贝、珠玉、谷物、布帛、青铜块等实物，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

战国时代吴地曾属楚，流通蚁鼻钱（又称鬼脸钱）郢爰金币，这是苏州最早有固定形态的金属币。

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颁布改革令，废除刀、布、贝等货币，规定黄金为上币，半两钱为下币（称秦半两），统一了货币。

汉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铸五铢钱，直至唐武德四年（621 年），形成货币史上一个五铢钱体制时期。确定园形方孔，有内外廓，并发展为大小适度的铜质钱币。

孙权嘉禾五年（237 年）铸大泉一当五百。

吴赤乌元年春（238 年）铸大泉当千、大泉二千、大泉五千。

梁代（502—556 年）顾烜、吴人，为三国孙吴丞相顾雍裔孙，字信威，为临贺王记室，知建安令，多善政，著有《钱谱》，被推为中国第一部钱币学著作。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铸造的开元通宝，通行宇内，是通宝钱的创始，同时废止五铢钱。

唐代苏州经济日益繁荣。大历十三年（778 年）苏州升为雄州。当时分天下州郡为辅、雄、望、紧、上、中、下七等，雄州仅次次于京辅。

南宋时（1127—1279 年）苏州曾流通纸币，早期通行关子，后来曾改为交子，

最通行的是会子。

元至正十六年(1156年),农民领袖张士诚攻克平江府,在苏州建都,并改平江府为隆平府,自立为吴王,毁承天寺铜佛像,铸天佑通宝钱。

明天启年间(1621—1627年),铸行当十天启钱,平均每枚重5至6钱,约合5枚小平钱重量,实际是货币贬值。加之当时苏州又发生了宦官魏忠贤遣使逮捕迫害回籍的吏部官员周顺昌,激起民愤。苏州市民乃拒用天启钱,时间达十个月左右。

清康熙六年(1667年)在苏州设立江苏省钱局,后称宝苏局,是清代江苏省规模最大,铸币时间最长的造币厂。

嘉庆年间(1795—1823年)外国银元始盛行于江苏。

道光七年(1827年),票号已由京、晋发展到秦、豫、鲁、苏等省,山西票号已在苏州设立分号。北方五省商贾来苏贩货,改过去每年运送数百万两现银为汇兑。

道光八年(1928年)吴县东洞庭山王鏊写成《钞币刍言》一书,并于道光十一年刻行。道光十七年重新改订刊行,更名《钱币刍言》。王鏊是一个名目论者,是一个专门研究货币问题的学者。

道光十年(1830年)吉林参商牟纯儒贩运官参至苏州销售,得银三万余两,在苏州与各绸缎商拨兑至盛京、吉林,并立有会票。

道光十六年(1836年)苏州金箔铺户在刘家浜捐建了丽泽公局。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蔚泰厚票号苏州分号,全年收进汇款21.1793万银两,交付汇款31.4192万银两。通汇地区为平遥、京都、汉口、常德、沙市、奉天。年终放款实绩为8.0873万银两,存款实绩3.6053万银两。

咸丰四年(1854年)苏州铸当十大钱,每文始重六钱,后重四钱六分,嗣于咸丰五年停铸。

同治七年(1868年)银楼业在紫兰巷捐资创建安怀公所。

光绪十七年(1891年),沪、杭、苏等地钱庄,都插手汇兑京饷,开始打破汇兑由票号垄断的局面。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在苏州盘门内购地建铜元厂,自光绪三十年二月起开铸铜元,光绪三十二年停铸。

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裕苏官银钱局成立,隶属苏州巡抚衙门,苏州布政司藩库拨给资本15万两白银,地址设阊门内德馨里,发行钱票,银元票是江苏官发纸币之始。

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胥门外枣市街华利砖瓦公司旧址组建新铜元厂。

民国元年(1912年)十月,苏州最早的一家银行江苏银行成立,设于西中市德馨里裕苏官银钱局原址,是全国省级地方银行中最早成立的银行。

民国三年(1914年)一月中国银行苏州分号成立,地址在西中市德馨里。于1918年改称为中国银行苏州支行。

民国四年(1915年)一月,苏州交通银行成立,隶属上海交通银行管辖,行址在西中市德馨里。

民国九年(1920年)四月,苏州第一家私营银行苏州储蓄银行开业,行址设古市巷83号洪宅,同年十一月迁至观前街。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月,江苏省农民银行苏州分行成立,行址设观前街52号。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七月三日,中国银行苏州支行迁至观前街太监弄新屋营业,德馨里原址建立阊门办事处,照常办理业务,同年九月四日,迁至西中市大街营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废两改元布告》规定从四月六日起实施。苏州钱业公会决议于五月一日起“废两改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一月十九日苏州沦陷,中国银行苏州支行行屋被

炸，库存被劫金额达 166235.02 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十一月苏州城沦陷前夕，撤往上海市的银行有：江苏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大陆银行、国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国货银行、金城银行、江苏农民银行、聚兴诚银行、中南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 15 家银行在苏州的分支机构。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春，新四军发行“江南商业货币券”，流通于苏南东路抗日根据地，也流入苏州市。

民国三十年（1941 年）一月，伪江苏地方银行成立，行址设观前街。

民国三十年（1941 年）二月，伪中央储备银行苏州支行成立，行址设观前街。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三月三十一日，汪伪政府公布《修改整理货币暂行办法》，中央储备银行自六月一日起施行。首先在苏、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市实行新旧法币全面调换。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一月，交通银行苏州支行回苏复业，行址设观前街。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七月，中国农民银行苏州办事处成立，行址设观前街。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十一月，邮政储金汇业局苏州办事处成立，隶属南京分局。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十一月，吴县县银行成立，行址设观前街。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八月，吴县合作金库成立，行址设观前街大成坊南首。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八月十九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总统名义，用紧急命令方式，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同时，国民政府公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等法令，宣布货币改革，发行金圆券，按 1：300 万的比率收兑法币。

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二月一日，中央银行苏州分行成立，行址设观前街。